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友會
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本會定於 2016年12月9日於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進行校友校董選舉。現誠邀校友提名參與選舉及投票。有關選舉細節臚列於下：

校友校董選舉

- 1.1 選舉目的：透過教師、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份者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，任期 2 年。

2. 選舉日程：

日期	選舉事項
4/11/2016	發出選舉通知，派發提名表格 幹事會委派一位幹事作為選舉主任
25/11/2016	參選提名截止日期
2/12/2016	於母校網頁及校友會網站列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
9/12/2016	晚上 8 時於雨天操場舉行會員大會隨即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大會，並進行投票程序
16/12/2016	透過母校校網及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

3. 提名程序及候選資格：

校友校董選舉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辦，幹事會須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根據「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」(附件一)，進行及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、投票及點票工作，惟校友校董候選人，不能擔任選舉主任。

- 3.1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；
- 3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I. 他/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；或
II.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- 3.3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- 3.4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並須得兩名會員聯署和議。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- 3.5 提名表格可於即日起向現屆幹事會主席索取或於校友會網頁 (http://www.yy2.edu.hk/alumni_website/main.html) 下載，並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交回。詳情可致電回校向本會顧問梁子盛老師查詢。
4. 選舉程序：
- 4.1 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晚上 8 時的會員大會後隨即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大會。
- 4.2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。
- 4.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決定。
- 4.4 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。
- 4.5 選舉主任將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透過母校校網及校友會網頁 (http://www.yy2.edu.hk/alumni_website/main.html) 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。
*有關選舉條文細節，請參閱本校校友會章程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
馬智恆 謹啟

2016 年 11 月 4 日